

原住民文化觀光產業發展之探究－以三地村部落為例

李勝雄、洪梅花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摘要

本研究目的旨意探討屏東縣排灣族最北端鄉鎮－「三地門三地村」為研究案例，探討三地村部落以族群意象營造配合觀光產業，將排灣族文化觀光做一種脈絡性呈現的過程中，所面臨的文化變遷與衝突。本研究方法為文獻分析法及田野調查法。本研究結果：一、觀光發展為部落所帶來的各類經濟效益有增加當地就業機會，進而使得當地文化有所延續。二、三地村部落族人擁有優質條件，以原住民工藝產物如陶壺、木雕、石雕、皮雕、服飾、琉璃珠、編織、青銅刀等，族人以豐富的文化自豪更有著深度的認同感。三、觀光發展所導致之對外衝突：遊客在部落中製造髒亂與噪音，給部落族人有著不良印象；而內部衝突則觀光商業競爭影響部落的人際互動及族人彼此間的對文化的認同感。四、三地村部落族人的傳統文化也有創新的做法；「樂於分享」的傳統價值將可能逐漸消逝。結論：建議透過部落會議，制定三地門文化傳承與規範之內容，讓三地門部落族人特有的文化能持續源遠流傳。

關鍵詞：原住民觀光、三地門鄉、排灣族文化、文化衝突

主要聯絡者：洪梅花，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電子郵件信箱：nunuo824@yahoo.com.tw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三地門鄉位於台灣省屏東縣北端，北臨高雄縣茂林鄉，東鄰霧台鄉，西鄰高樹鄉，南接內埔鄉、瑪家鄉。日據時代原屬於高雄縣屏東區署，國民政府遷台後重編時改稱為三地鄉，並且改由屏東縣管轄，直到1992年更名為三地門鄉。排灣語稱此地為思地磨兒 stimur，意指三地、霧台、瑪家三處原住民鄉共同的進出門戶，不過早在清朝時期，漢人北移開墾階段，也曾有過「山豬毛」之稱呼（三地門鄉公所，2010）。

三地村部落文化觀光發展，可從三個發展方向來看：（一）當代政經社會的關係位置，使得三地村成為南台灣大高屏地區的族群文化產業商品的外通路口岸；（二）歷史文化的工藝傳承，三地村本身排灣族社會制度中有嚴謹的物質文化和工藝傳承，這是三地村維繫文化觀光發展的來原；（三）當代三地村在地菁英族人，認同文化意識必然會帶動文化觀光發展。

研究者選擇以三地村為研究對象，主要如下：（一）三地村部落於近年來在部落營造發展各方面居於領導地位，其顯現傳統與創新的對比較明顯；（二）三地村部落各種工藝與文化人才匯集，工作室的數量與特色超過其他部落，近年來該部落的文化觀光發展越來越活躍；（三）西方宗教與漢化政策之衝擊，仍依舊保有傳統文化，展現現實世界排灣族三地村部落文化認同現象。

二、研究目的

- （一）探索三地村部落的觀光發展對部落族人的正面與負面之影響。
- （二）瞭解三地村部落的觀光發展過程中，對內與對外的衝突因素。
- （三）探討三地村部落的觀光發展過程中，從不同觀點分析文化再現。
- （四）探究三地村部落的觀光發展過程中，從不同觀點分析衝突現象。

三、名詞釋義

（一）原住民

臺灣原住民族，泛指在十七世紀中國大陸沿海地區人民尚未大量移民臺灣前，就已經住在臺灣及其周邊島嶼的人民。在語言和文化上屬於南島語系（Austronesian），原住民族在清朝時被稱為「番族」，日據時代泛稱為「高砂族」。



Takasago，國民政府來台後又將原住民族分為「山地同胞與平地山胞」，為了消解族群間的歧視，在1994年將山胞改為「原住民」，後再進一步稱為「原住民族」。

(二)文化觀光

依照孫武彥教授對於文化觀光之定義是「從事具有文化歷史、教育研究及觀賞遊樂價值之觀光資源，加以開發所形成之觀光產業」。

高崇雲：「區域外來的觀光客被歷史遺跡、區域、社區或團體機構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的歷史的、藝術的、美感的、經驗的、科學的、情感的、心理的或活的不同形式的活動與經驗等這方面的東西所感動。」

(三)原住民文化觀光

以原住民本身、文化及自然資源作為一種商品，主客雙方經由體驗及產品的交換互動行為，達到彼此經濟、心靈愉悅、教育的效益，並此作為主客之間互動基礎的現象。

(四)三地村

三地村原住民語地磨兒 timur，閩南人稱山豬毛，日據時代按譯音稱為 santimun，台灣光復後按日語翻成三地村。1925年由畢娜巫拉 pinaula、卡資達斯 kacedas、達拉瓦查勒 taravacalj 及沙拉勞 salalaw 四個社的排灣族人，經日本警察趁機勸導下遷移到塔拉資格斯 taracekes 現址(三地門鄉公所，2010)。三地村依山傍水，風光明媚，景色怡人，地理位置優越，離屏東縣行政中心屏東市約有 22 公里之行程，可以遠眺一望無際一片綠油油的屏東大平原，天氣晴朗時更可看到高雄八十五大樓，交通便利暢通近南二高長治交流道。三地村是一個遊覽勝地，遠在民國四十年代初期，政府就已經規畫將其列為重要的觀光地點之一，內有吊橋、三地中山公園、日本神社遺址、文物陳列室、琉璃珠工作室、原住民文物展售店土雞城餐廳等美不勝收。

貳、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Documentary analysis)

由研究者赴文化中心、各圖書館、大學院校研究機構、原住民教育文化中心、期刊及雜誌、耆老口傳錄音、部落大學等，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加以整理、



歸納、分析、與考察，俾於瞭解與探討三地村部落文化觀光發展，以作為佐證。

二、田野調查法（Field study）

本研究所涉及內涵資料，單靠文獻分析法，仍有不足之處，況且原住民族均無文字，其傳統歌謠、神話故事及祭儀文化等係口傳的方式而代代相傳。有鑑於此，為求本研究之客觀與真實性，進而必須採取田野調查的方法作為蒐集資料為不可忽視的重要方法，尤其以訪談、觀察二種技術更重要。

參、結果與討論

一、三地村部落文化觀光發展再現

（一）三地村部落觀光發展規劃

三地村部落觀光發展起源可追溯自 1980 年左右，在前任謝鄉長榮祥任內積極推動三地門鄉的文化景觀建築與觀光景點，後來在包水生擔任鄉長任內，三地門鄉積極推廣文化觀光產業發展如：原住民歌舞表演、生態旅遊計畫、德文咖啡等。2000 年以後，三地村街上相繼成立工作坊，如：峨格工作室的陶壺、雕刻作品、蜻蜓雅築的琉璃珠工作坊、沙滔舞琉璃藝術空間、撒古流工作室、三地門鄉文化館等。

（二）三地村部落族人對部落文化觀光發展之認知

1. 經濟方面：

（1）遊客進入部落消費可增加部落族人就業機會，如：琉璃珠可自行製作彩色陶珠，減少由進口需求，進而增加部落族人就業獲利機會。

（2）部落觀光發展有助提升部落特產、農產品銷售量，獲得經濟利益，並改善生活品質。

2. 文化方面：

（1）三地村部落為因應社會變遷、文化認同、文化創新與藝術創新，逐漸發展現代藝術的創作觀念，這些觀念散佈在撒古流推動部落教室理念、峨格實踐部落文化產業、琉璃珠文化產品的跨族群行銷與推廣，這些創新的發展造就了三地村街市與部落文化觀光興起，更帶動排灣族創新文化（陳正豐，2006）。

（2）巫瑪斯（2000）指出我們要用自己的想法能夠區別，什麼叫藝術？



什麼叫工藝？什麼叫商品？我們才能真正表達自己。陳正豐（2006）指出巫瑪斯的論點要表達自己是靠文化，不論是藝術、工藝或商品，都要以文化認同為本。

(3) 部落想要發展觀光，除了要對外開放之外，更重要的是必須具備能夠吸引觀光人潮的景觀與文化特色，而三地村部落便是具備了上述條件，優質的有形文化是三地村族人長久以來引以自豪的部分，更是族人認同文化的重要憑藉。

3.建設方面：

(1) 部落發展文化觀光的好處除了經濟上的實質利益之外，在基礎建設、對外交通亦有所改善。

(2) 整個部落的總體營造、建築與步道美化、以及公共設施有多樣化，讓三地村部落更像原住民部落，「文化」也轉型成「文化觀光產業」。

二、三地村部落文化觀光發展衝突現象分析

(一) 外在性衝突

1.社會方面：

熱情與好客一直是漢人民族對原住民長久以來的鮮明印象，這也是原住民部落發展文化觀光最具吸引力的特點之一。然而大量遊客之湧進會導致部落內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多了一分防備的心裡，除了遊客順手偷竊行為外，不自重的行為也是因素之一。

2.環境方面：

遊客量一多對部落族人多少會造成困擾，畢竟原住民部落族人不是每一戶都是在製作文化產業發展，如人潮吵雜、垃圾、空氣污染及遊客養的寵物都是環境上的破壞。

3.交通方面：

遊客大量湧入導致部落交通阻塞、車輛噪音嚴重干擾三地部落，除了三地門文化館有規畫一些小型車的停車位外，並沒有大型遊覽車停車位的規畫設置，以致大型遊覽車僅能在大馬路兩邊暫時停車。遇到假日或較長年假時，三地村部落的交通經常是癱瘓不良的。

(二) 內部性衝突



1.人際方面：

推動部落文化觀光發展會使部落人們生活步調不同，互動模式也就跟著改變。常做生意就會感受到部落族人互動愈來愈疏遠，但一般部落族人並無太多改變，有競爭就難免會有傷害。

2.文化方面：

三地村部落已有相當悠久之發展歷史，鄉內除了常見之石板屋外，伴隨部落生活所形成的梯田地景、小米收穫祭等傳統文化祭典以及以「排灣三寶：陶壺、琉璃珠、青銅刀」為主要發展重點的傳統工藝與文化產業，是三地村部落豐富的景點與遊憩資源。而每年的小米收穫祭，更是當地居民的一大盛事，部落發展文化觀光加速族群改變傳統文化。

當部落名氣被打響之後，部落中無論平常日或假日皆看得到遊客，這對部落居民言可說是朝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的一項鼓舞。從環境方面而言，開放觀光打開三地村部落的知名度，有更多公共建設獲得政府資源，傳統與現代的結合營造三地村部落城鄉新風貌，處處可見的部落藝術家的創作，更是族人對文化的欣賞與認同。當然對於文化觀光發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亦是亟待解決的問題。三地村部落族人因文化觀光發展而產生的對外衝突，最主要是因為外來遊客不懂得自我控制音量及交通沒有規畫形成的壅塞在在破壞了三地村部落寧靜且優質的生活品質。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文化觀光發展為部落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三地村部落族人對文化觀光發展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無論在增加本地就業機會、帶動當地相關產業、農產品銷售，提高當地族人收入與生活水準等方面，多能給予正向認同。可見在商機的驅使下，部落族人也因故鄉文化產業有所發展，在外謀生的族人願意回到部落努力，族人的回流方能延續族群文化的发展。

(二) 文化觀光發展所導致之衝突

1.族人與遊客間的衝突

(1) 部分遊客的言行不尊重當地族人，並會帶來垃圾，導致部落部分



死角顯得髒亂。

(2) 部分遊客喧囂吵雜破壞了當地族人原本寧靜的生活本質。

2. 部落族人內部間的衝突

(1) 有能力做觀光客生意的族人較支持文化觀光發展，而一般未從事文化觀光相關的族人卻必須承受吵雜之負面影響。

(2) 文化觀光之補助資源分配不均，大部分的資源被部落中較有權勢之既得利益者所掌控，影響部落族人間的互動。

二、建議

(一) 建立部落文化觀光發展遊客管制服務中心

制定規範讓遊客進入部落前知曉部落文化特質，以減少遊客因認知不足而造成主客間衝突。此外，在部落中的各景點可設告示牌，給予遊客學習更深度與廣度的原住民文化。

(二) 建立傳統文化觀光創新機制

文化觀光的復興不能只有保存舊有的傳統文化，我們的祖先留下那麼多「美」的智慧不是叫我們這一代做一直重複的事，讓族群文化發展有活水源頭，源遠流長。江冠明（2003）指出三地門鄉文化產業的創新在於創新的認同，創新的認同是三地村部落族人接受現代文化藝術創新的觀念，同時也承襲接納傳統文化的觀念。

參考文獻

三地門鄉公所（2010）。三地門鄉簡介。屏東：三地門鄉公所。

巫瑪斯（2000）。琉璃珠的過去、現在與未來—Aruway 的嫁妝。屏東：行政院原住民文化園區。

江冠明（2003）。創新的認同一三地門文化產業中的現代認同與變遷。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

紀駿傑（1998）。從觀光原住民到原住民自主的觀光。原住民文化與觀光休閒產業論文集。台北：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陳正豐（2006）。原住民部落文化發展之再現與衝突—以霧台部落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

張舉成（2004）。遊客參與原住民節慶觀光市場區隔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台北市。

孫武彥、俞致貞(2007)。觀光與休閒概論。新文京，台北市。

高崇雲(2006)。以文化觀光理論探討台灣的旅遊振興策略與發展方向。工商學報

